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2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永逸

相對人 凱樂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長興地政士

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長興地政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債務人，其登記之董事及唯一股東顏閩孝日前於民國113年8月7日死亡，而顏閩孝生前曾以其擔任法定代理人之相對人相聲請人聲請貸款，同時並擔任該貸款案件之連帶保證人，目前相對人之借款尚欠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清償期已屆至，聲請人為對相對人取得執行名義並強制執行，固有對相對其提起訴訟之必要，惟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為利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時，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且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則利害關係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

01 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0
02 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判要旨參照）。

03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具有貸款關係，有往來帳戶查詢資
04 料、借據、增補契約書等件可稽，又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即法
05 定代理人顏閩孝於113年8月7日死亡，迄未選任代表相對人
06 之人，業經法院裁定選任陳長興地政士為顏閩孝之遺產管理
07 人等情，有相對人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08 顏閩孝除戶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繼字第82號裁定在卷可
09 憑，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代表為訴訟行為，相對人之
10 前法定代理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陳長興地政士甚明。

11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顏閩孝已死亡，其繼承人皆辦
12 理拋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3 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憑；且相對人除顏閩孝外，無其他
14 股東，本件相對人確有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之情形，本件
15 確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復陳長興地政士為顏閩孝之遺
16 產管理人，經本院職權函詢陳長興地政士之意願後，其同意
17 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其114年7月10日陳報狀可佐，
18 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之權利。故依法選任陳長興地政士擔
19 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王崑煜